

南沙区万顷沙、缸瓦沙联围防洪（潮）安全
系统提升工程二期一洪奇沥水道、下横沥水
道外江碧道建设工程监理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建设管理单位：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9月



南沙区万顷沙、缸瓦沙联围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工程 二期一洪奇沥水道、下横沥水道外江碧道建设工程 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沙区万顷沙、缸瓦沙联围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工程二期一洪奇沥水道、下横沥水道外江碧道建设工程 以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沙区万顷沙、缸瓦沙联围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工程二期一洪奇沥水道、下横沥水道外江碧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南发改投批（2022）12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区级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财政资金，招标人为 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监理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南沙区万顷沙、缸瓦沙联围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工程二期一洪奇沥水道、下横沥水道外江碧道建设工程 监理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对洪奇沥水道、下横沥水道外江碧道进行整治，长度 29.31km。其中，洪奇沥水道段起于北围涌，终止于二十一涌西，碧道长度 26.81km；下横沥水道段起于界河北水闸，终止于一涌东水闸，碧道长度 2.5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安全提升、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等。

洪奇沥水道北围涌至十八涌西水闸段防洪（潮）设计标准为 200 年一遇，堤防工程的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4 级；十八涌西水闸至二十一涌西水闸段防洪（潮）设计标准为 50 年一遇，堤防工程的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下横沥水道界河北水闸至一涌东水闸段防洪（潮）设计标准为 200 年一遇，堤防工程的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4 级。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42045.24 万元，建安费约 24595.69 万元。

2.2 招标范围

监理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段。

监理招标范围：南沙区万顷沙、缸瓦沙联围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工程二期一洪奇沥水道、下横沥水道外江碧道建设工程的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负责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竣工决算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具体以合同条款为准。

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竣工决算阶段、责任保修期阶段的监理工作。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482.036927 万元。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水利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按《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延期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执行。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同时具备下述要求：

（1）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工程类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聘用单位（执业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需提供相关证书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中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

注：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

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3.4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2)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 (3)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 (4)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第_____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第_____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投标文件解密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场地安排查询，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点击“查询”。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tb.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海滨路（滨海花园对面）

联 系 人：朱工

联系电话：020-8468973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20号1504房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87070809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海滨路（滨海花园对面）

联系人：朱工

异议受理电话：020-84689732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D栋4楼

电话：020-39910647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主要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2年9月19日

附件：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被“信用广州”网站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年 月 日